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排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奉天漢口
廣東北京
天津杭州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科學書局

盤龍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發行

(論理學表解)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者

江西黃履思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東新橋吉慶坊三百八十七號
國光印刷部

分發行所

廣東
天津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北段科學書局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發行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北段九十一號
科學書局

定價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發行

版權
所有

編輯所

發行者

印刷所

分發行所

代售處

定價大洋二角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

上海科學印局

奉天廣東杭州
漢口北京科學分局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科學

書

局

棧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465633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社會學表解



FUDAN JFZ0000021707A 復旦圖書館

增訂普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實業學表解	一冊	英文典表解	一冊	物理學表解	二冊
算術表解	一冊	東文典表解	一冊	化學表解	二冊
代數學表解	一冊	漢文典表解	一冊	心理學表解	一冊
三角法表解	一冊	中國歷史表解	四冊	教育學表解	一冊
平面幾何學表解	一冊	中國當代史表解	一冊	教授法表解	一冊
立體幾何學表解	一冊	西洋史表解	二冊	生理衛生表解	一冊
解析幾何學表解	一冊	西洋史年表	一冊	家政學表解	一冊
微分學表解	一冊	東洋史表解	一冊	倫理學表解	一冊
積分學表解	一冊	東洋史年表	一冊	商業學表解	一冊
動物學表解	一冊	世界史表解	二冊	商業算術表解	一冊
植物學表解	一冊	世界地理表解	三冊	農藥學表解	二冊
礦物學表解	一冊	中國地理表解	三冊	肥料學表解	一冊
實用動物學表解	一冊	日本地理表解	一冊	養畜學表解	一冊
實用植物學表解	一冊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地文學表解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社會學表解目次

第一章 總論

- 一、社會學名稱之由來……………一
- 二、社會學與社會主義之區別……………一
- 三、社會學之意義……………一
- 四、社會學與諸科學之關係……………五
- 五、社會成立之要素及其沿革……………一〇
- 六、社會學研究之方法……………一三
- 七、研究社會學之利益……………一六

第二章 各論

- 一、社會之解釋……………一七
- 二、社會物理……………三
- 三、社會心理……………二六

第三章 本論

- 一、社會之概說……………四

- 二、意志結合之原動力……………三
- 三、意志結合之分類……………六
- 四、意志結合之統一……………七

社會學表解目次終

社會學表解

無錫王毓炳編輯

第一 總論

一、社會學名稱之由來

社會二字。爲中國固有之名詞。近思錄卷九云。鄉民爲社會。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又程明道行狀中。亦有社會之語。惟中國古來之所謂社會。蓋不及一鄉之大。其義過狹。如前漢五行志註云。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是也。西曆千八百三十八年。法人瓦格斯特坑將氏。著實驗哲學。有索西索羅忌 *Sociology* 之語。日本初譯爲世態學。後改譯今名。社會學之名稱。實始於此。

二、社會學與社會主義之區別

英語中譯爲社會學之索西索羅忌。與索西索利史姆 *Socialism* 有別。千八百三十五年。英人擬改良社會。組織一大協會。因以索西索利史姆名之。其意義爲廢私有財產爲社會財產。其後傳播各國。全州皆此語。日本譯爲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因其意專在平均社會財產。故當與社會學之索西索羅忌有別。

三、社會學之意義

欲知社會學之意義。須先知社會之意義。社會者。指人間相互之作用、及其相互影響之動作之謂也。總稱其相互之作用與其影響之動作。是爲具體的。總稱其所爲相互的作用之各個人。於一定之關係。一定之組織。是爲抽象的。於此研究其

普通發表之現象與其實際。是爲社會學。

1. 概說

社會學與諸科學。有密切之關係。但其關係之點。學者之說不一。列舉如下。一、以社會學爲總合各科學之總名稱之說。此說爲美人士哥母、德人馬薩里克、比人注送爾列等所主張。其意以爲綜合法律、政治、經濟、歷史、宗教等諸學科。而總稱之曰社會學。二、以社會學爲包含各科學之學問之說。此說爲坑特所主張。以爲法律政治經濟等。皆與社會有關係。社會學乃爲包含是等學科之學問。三、以社會學爲獨立之科學。而爲諸科學之所隸屬之說。此說爲斯賓塞爾氏所主張。以爲綜合既失於空漠。包含亦過於浩漫。蓋社會學。本皆可獨立爲一科。然亦非絕對的獨立與完全獨立者。蓋必隸屬於社會學也。以上三說。以第三說爲最正當。現今學者多從之。蓋如第一說。則失社會學之特性。如唱社會黨主義之囑兒馬爾克及嚴地爾斯。以經濟爲主要。則所說社會學爲經濟。德人摩爾哈拉哥。專治統計學。則所說社會學爲統計學。是盡失社會學之特性矣。如第二說。則社會學無際限。如亞丹斯密、馬爾薩斯、斯利卡特等所著經濟學。爲世所稱譽。而坑特以非真學問攻擊之。未免過當。實則坑特亦新經濟之一先覺。而諸氏經濟學。亦社會學一部之必要也。故必稱包含。殊失之茫無際限。惟第三說乃調和上二說

2. 學與經濟 係之關係

者。故較爲正當。蓋社會學包羅一切科學。而又非徒爲諸科學之合體。科學居萬有現象之一部或一隅。合之而成爲萬象之符號。社會學則能使萬象皆入範圍。而自有特立研究之主目的。例如生物學之於動植物與解剖學。動植物皆以細胞纖維集而成受納營養之機關。以至成長發達。是動植物皆有共通之現象。研究此現象。而發見其原則原理。乃生物學之範圍。故生物學爲動植物學之根本。既非總稱。亦非包含。而謂動植物學隸屬於生物學爲當。社會學之於各科學。亦猶是耳。由是言之。諸科學皆以社會學爲根本。不依社會學之原理原則以組織他諸學。不獨各相矛盾。而歸結必反事實。此社會學所由與諸科學有密切之關係也。

經濟上之現象。爲社會現象之一。昔亞丹斯密氏。著富國論。提倡利己主義。同時著道德論。提倡同情主義。於經濟上主張利己。于道德上主張同情。可謂不偏不倚。乃後世學者。忘其道德之立說。專以利己致富一念爲經濟之主要。于是昧其實理。而不免陷于物質之弊。故社會學者坑特。詆爲非真正之學問。而卡拉伊爾。亦目之爲黯淡之學。夫經濟惟以利益交換爲社會成立之要素。故必以分業協力富之。不知利益交換乃社會存在之結果。先有社會而後有利益交換。無論倒果爲因。不得其當。而以吾人相互之關係。等諸買賣之

場合。亦屬不倫。要之社會之原理原則。人固有利己心。而同時有宗教道德等之感情。有經濟則有維持之效果。若不知此而治濟經學。不惟無益于生計。抑且有有害於社會。此社會學所以與經濟學有密切之關係也。

政治學爲研究關於國家活動之事實之學問。國家之起原。今尙未有正確之解釋。然政治與國家。皆因各種事情而發達。苟不知其起原。則實際不明。而政治亦終難進于完成之域。關於國家起原之學說有四種。一、宗教說。此說以爲國家爲神之創設。主權者之權力。乃神之所與。觀各國歷史所紀述。皆以君主爲神之子孫。東西洋莫不然。然依此說以爲論。則將如舊約之世界開闢說。人類創造說。荒謬不可究詰。其于政治學之原則。刺謬實多。二、契約說。此說盛行于十七十八兩世紀間。如英之霍布士。法之盧梭。皆唱導斯旨者。其說雖略有異同。然大較不外國家組織。以民意爲主。乃反對神權說者。由是說則人生原各爲單獨之生活。各有主權。因生齒繁而競爭起。不得不互結契約。以歸于統一。於是除正當防衛之權。皆割而付之國家政府或貴族及多數人民。此說之結果。致使民權擴張。釀成歐洲之大革命。影響大矣。惟其說過于急激。且歷史中不載契約之事。反不若神權之近於事實。而流血恐怖之慘劇。亦非政治學

3. 與政治 學之關係

之正則。三、強力說。謂社會中有最大勢力者。遂握國家之主權。

其說頗與歷史上之事實相近。然如是說。則以奴隸主人之見解。明

國家人民之關係。殊屬大謬不然。四、實益說。謂社會由利益而起。

國家之成立。亦由相互而謀利益。此說較以上三說爲切近。然最初

人類因利益而組織之事實。歷史上無所徵據。且實益之發見。乃由

國家成立之後而知之。是亦不免近于臆測之弊。要之諸說於政治之

原則。皆不能明瞭。殊無足取。惟社會學則與政治有密切之關係。

如所研究國家之形質。有因時與地之異。乃政治上之首宜注意者。

因時而異者。如日本古昔。經專制封建帝政戰國諸時代。維新後。

廢藩置縣。遂開立憲之基。法蘭西初時。主在排斥基督教。及沙日

曼帝以後。反藉基督教以維繫民心是也。因地而異者。如東西洋之

社會國情懸絕。東洋舊俗。以家屬爲社會之單位。以一家屬爲一戶

籍。泰西諸國。則多以個人爲社會之單位。男子一達丁年。雖父子

亦爲平等。婚姻契約財產。皆可任意爲之。又中國有宗族支族之

別。日本有本家分家養子之別。而西洋之無之。西洋有個人之語。而

不中國日本無之是也。此外如民刑法政法之全體。皆各有特別之象。

通觀其得失優劣。則昧于解釋。而應用必不得其宜。此社會學所以

爲政術之基礎也。

4. 與法律 係學之關

法律隨社會而進步。當社會學未發明之前。治法律學者。或蹈于鑿空。或囿于形式。如前世紀學者之論法律。以爲基於自然法及性法。所謂世間自然之天理。而爲法律之根源者也。夫性法自然法。固不可排斥。惟由此等空想以論法律。則人生而有權利。生而自由平等。將疑社會爲毀損人之權利與剝喪自由者。是社會以前有性法自然法。社會形成。反爲墮落之狀態。將迷途之失望。盲動之革命。於是焉起。此鑿空之害也。至若證之事實。則於應用法律之時。又有不能不拘滯者。如就刑法觀察罪人。以單獨孤立之現象論之。則將施之以慘酷之刑。以爲懲治凶惡之必要。又如爲財產權之保護。則富者得巨利而益富。貧者無資本。供勞役而益貧。富者金力固有際限。貧者著怒而思變。此歐美諸邦今日普通之現象也。憂世家之言曰。現今生活之富否。尙屬疑問之事。故社會所以啓法律之源。而法律不能濟社會之變。欲使法律與社會相應。舍修社會學外無他道。

5. 與歷史 係學之關

自有人類以來。不知經若何淘汰。幾何變遷。始成今日社會之現象。苟非詳述細載。無以考其由來。于是歷史學重矣。然從來之歷史。其所記載。皆不基于社會之原則。其體製殆與傳記無殊。傳記祇述個人之歷史。而于社會進化之順序及其由來。皆無所記載。則

6. 學與心理之關係

欲由此以究古今變遷得失重大之關係。不可得已。故不明社會學。則歷史不能全其效用。而關係重要之事實。遺漏必多。有社會學而以歷史隸屬之。則于社會之情形。及其進化之順序法則等。必能詳載無遺。而歷史乃可爲真正之歷史。

心理學分新舊二派。舊派主張實際的心理學。新派主張生理的心理學。然無論爲實際的爲生理的。要皆以爲個人之意識。雖與物質有關。而于社會無何等之影響。蓋置神經腦髓于度外。而假設生得觀念說以爲證。謂分析單獨孤立之意識。不能得善惡邪正正義等之觀念。惟得感覺知覺記憶想像判斷感情而已。以善惡邪正。乃由社會之結果。而屬之生得。因而儼若先天者也。故欲明心理學之實際。亦不可不知社會學。

7. 與數學之關係

數學所以定事物多寡之數量者。社會上事物繁賾。有賴于數學之統計。然通常算術之教課。多屬個人的。其問題與社會之原則不合。譬之五畝之田。得米十石。則二十畝之田。獲米幾何。一人一日製針十枚。十人一日製針幾何。一與一爲二。二與二爲四。是爲數學之原則。由社會的觀念。則不盡然。必於分業協力上辨其差異。如五畝之田。得米二石。二十畝之田。當得四倍。此其所同。以分業難行於農業間也。若製針則以分業協力推之。必生非常之差。或相十

8. 與哲學之關係

百焉。一與一或變爲三。二與二或變爲六。與數學的統計。迥不相侔。蓋協力的生活之結果。常多于單獨的生活之統計。故數學之數科。必待社會學發達。乃能益臻完善。

哲學爲最高尙廣大之學。其所研究之點。在從現象中認識實在之所存。然現象之中。何爲實在。非單獨孤立之個人所能認識。蓋現象乃一時之顯象。第執一時之顯象以究其實在。則吾人一日夜起居中。有覺之一時。有夢之一時。覺時之顯象。與夢中之顯象。未見其能判然區別。或謂覺時境遇。有秩序規則。而夢中無之。可以此區別而定其實在。然今試爲癡人之說夢。則彼華胥國黑甜鄉中。有秩序井然。規則完備。而爲不可思議之一境者。而日中生活。或反有因事發意外。爲反射衝突之時。若是則將如古人所云。浮生若夢。何所據而定其實在乎。故欲求現象中之實在。必先確實區別其現象。即義務責任之關係是也。如夢中爲善。非爲義務。覺時爲惡。必受懲罰。是即覺夢之判別。亦即哲學所謂必由倫理的生活以求實在也。夫義務責任。因社會而起。義務責任之存在。即爲社會的生活。故認識實在。必由社會。而哲學之成立。亦依社會的觀念也。

社會學所包括。最爲複雜廣博。且與諸科學同。有天然之法則。而又有待於社會各種之知識。故他科學之基礎。與統括社會之觀念不發達。

1. 學問發達之時代

則其學終不得成立。據坑特氏之所論。則學問發達。有三大時期。諸學問皆必經之。一、神學時代。此時代謂天地萬有。有無形之神靈以主宰之。以此說明天地間之事物。二、抽象哲學時代。此時代以無形之原則。易有形之神靈。如中國以陰陽五行說百般事物是。三、實驗哲學時代。此時代乃總觀察乎現象。因而試驗比較。就所證明者。而立定思想。即現今之時代也。諸學問之經過此時代。先後不一。如一學科已達某時代。一學科或後之。大抵單純者發達早。而複雜者成立遲。如物理學與生物學一科之比較是也。社會學之發達。必待諸科學之完成。故其創設難而成立晚。

2. 社會成立及沿革之原因

科學雖以智識為基礎。而知識非即科學。蓋僅有智識而無法度。則不能秩序而組織以成科學也。社會學亦然。且必研究世界種種社會之比較。而發見普通於社會之原理法度。乃能得其實際。故其成立及沿革之原因有五。一、環球之交通。歐洲自十六世紀以來。有哥倫布之發見新世界。有葡萄牙人之回航阿非利加。且又與東洋諸國交通。新知識既增加。于是思所以統一之法。而有研究社會學之必要。二、歷史比較。交通以來。各國社會之狀態。有旅客紀行之書可據。于是討論奇事異聞。而得研究之端緒。三、法蘭西大革命。當法國革命以前。歐洲人以社會為一定不變者。故貴族平民。信為

3. 社會學成立後關於社會進化之觀念及其未來之進步

自然階級而不可或改。革命之後。始知不以人力改造之。則其結果不良。於是欲從學術一方研究。以得社會進步之原則。而社會學之建設成焉。四、統計學之進步。凡人事現象。必有定數定量。有統計學。則可以綜合其成事而豫想其將來。故社會間一切現象。皆能知其秩序法度。而組織社會學之端緒以開。五、因果律之適用。凡人一言一動。皆有當然之原因。以成必然之結果。因果相互而成定律。故人類之舉止言動。莫不在因果律範圍之內。既明此說。則于社會現象之有秩序法度。信之益堅。而社會學遂成立。

既有社會學。於是關於社會之進化。有二種之觀念。一、任自然。二、革命。前者謂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社會即由此原則而進步。然任自然之進化。其結果則改良遲鈍。不幸者不能享人生之幸福。至于利用宗教。托辭于死後以安其心。殊可憫歎。後者破壞政府。紊亂秩序。期于新造社會。此以激烈促其進步。其結果非無利益。然過激而境殊痛苦。且易生反動之退步。二者既皆不可恃。于是乃注重于學。蓋社會學者。直接而發現學問真理者也。真理研究之結果。即改良社會之所在。而其應用於社會者。既非任自然。亦非全恃革命。乃由學術的方法以計其進步也。夫社會進化。至今日之文明。已不知幾經歲月。後此更不知須歷幾十百萬年而始能全盛。然